**功能材料团队自主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1、为了推动我国功能材料科学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创新，促进学术交流，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功能材料人才团队”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设立自主课题研究基金，旨在提高本团队在功能材料研究领域的整体创新能力。

2、自主课题的设置立足于当前功能材料发展的国际前沿，适应实验室总体发展要求。其基本原则是：(1)符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2)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3）对于符合能源材料的研究课题进行重点资助。

3、课题分为团队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培育课题三类，其中团队重点资助课题的资助强度一般为5万元，一般课题的资助强度一般为2万元，培育课题的资助强度一般为1万元。

4、本年度开放基金的完成时间为1-2年。通过团队学术委员会审批后，予以正式立项。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经团队中期考核通过，并达到项目成果要求后，方可申请结项。课题成果形式以项目批准件为准，最终成果必须通过本团队的评审才能正式结题。

**二、基本说明**

自主研究课题要求科所选课题具有原创性、突破性和应用性。每位提出申请的科研人员（团队）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工作计划。

自主研究课题的管理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自主研究课题项目负责人负责自主研究课题经费的预算、管理和支出。

课题负责人需在总结会议上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及财务支出情况。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课题的各项工作进行考核。

**三、科研经费使用办法**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1)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配套设备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加工费以及水、电、气消耗费等；

(2)调研、资料复印与学术交流费；

(3)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基金课题有关的标注“**Talent Team Culturing Plan for Leading Disciplines of University in Shandong Province**”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4）资助经费不得用于招待费及与课题无关费用。

（5）基金资助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项目的实施与审查**

1、团队将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2、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报团队审批。

3、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团队备案。

4、团队将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以及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中止资助。

5、用自主课题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团队所有。

6、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团队报送《自主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五、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1、自主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Talent Team Culturing Plan for Leading Disciplines of University in Shandong Province**”。

2、鼓励已获得本团队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